

公開類
半年報

每半年終了後10日內編報

編製機關	○○區○○課
表 號	10720-90-02-3

## 臺南市○○區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 年 半年( 月至 月)

單位:件

項 目 別	本年累計至本 期 底 通 報 件 數	本期通報來源											本期接獲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										
		總計	教育人員	保育人員	社會工作人員	醫事人員	村(里)幹事	警察人員	民意代表	媒體	一般民眾	1957專線	其他	總計	符合補助資格件數					不符合補助資格件數			
															合計	實物給付服務	急難救助	醫療補助	長期生活扶助	合計	轉介其他福利方案	無須提供服務	其他
總 計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男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，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  
 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3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送社會局，1份自存。  
 2. 本年累計至本期末通報件數：上半年指當年累計至6月底；下半年指當年累計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  
 3. 通報來源「其他」係指上列來源以外之來源，例如：司法單位及1999專線等。